

金門縣政府發放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作業要點

97 年 1 月 8 日府社福字第 0970001482 號函訂定
104 年 4 月 16 日府社福字第 1040027199 號令修正
104 年 6 月 23 日府社福字第 1040043129 號令修正
109 年 4 月 6 日府社福字第 10900182031 號令修正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對弱勢及急難縣民適時給予必要之照顧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三節，係指農曆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民俗節日。
- 三、本慰問金發給對象：
本縣列冊低收入戶(不含公費收容安置者)。
- 四、本慰問金發放標準：
每節每戶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五、發放時間：
由各鄉(鎮)公所配合本府於三節前辦理發放。
- 六、各鄉(鎮)公所於本府辦理慰問後，由各鄉(鎮)公所分別繕造受慰問者印領清冊送本府辦理核銷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，辦理調整修正。